

法律學院 106-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休假)、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昇安、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高孟如

休假：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公假：王文宇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出席 107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外委員晤談)

請假：蔡茂寅教授、張文貞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鳳羽小姐、吳姿穎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推選周漾沂副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為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

第二案：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院內編審委員、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提案人：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推選下屆主編為王皇玉教授及各組編審委員為莊世同教授(基法)、林明昕教授(公法)、李茂生教授(刑法)、陳自強教授(民法)、王文字教授(商法)以及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 (略)。

第三案：《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推選下屆主編為莊世同教授及編輯委員(略)。

第四案：本院與日本名城大學大學院法學部及法學研究科學術交流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撤案，提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第五案：出席費給付標準之調整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出席費依規定上限調整為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第六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採丙案並修正第 2、3、4、5、7、8、9、10、11、13、14、15、16 及 17 條。保留第 6 及第 12 條至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之(修正對照表略)。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日本慶應大學法學部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學術交流協議英文草案(略)。

散會 下午 3 時